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同儕融入與適性發展策略與
案例研習」計畫書 (A09030000E_114570216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中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同儕融入與適性發展策略與案
例研習」計畫書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入實施
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成員約100人，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 1、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 2、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教師。
- 3、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 4、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 5、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育人員。

(二)研習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

4時40分。

(三)研習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請選取→研習報名專區→選擇「國教署特教研習」→搜尋研習名稱「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同儕融入與適性發展策略與案例研習」。

(五)聯絡人：本計畫專案助理(電子信箱：

inclusivedu2024@gmail.com；電話：07-2222966)

三、敬請所屬單會惠予參加本次研習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出席（課務自理），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四、檢附「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同儕融入與適性發展策略與案例研習」計畫書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英語文學科中心、數學學科中心、歷史學科中心、地理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物理學科中心、化學學科中心、生物學科中心、地球科學科中心、生活科技學科中心、資訊科技學科中心、音樂學科中心、美術學科中心、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家政學科中心、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體育學科中心、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機械群科中心、動力機械群科中心、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化工群科中心、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外語群科中心、設計群科中心、農業群科中心、食品群科中心、家政群科中心、餐旅群科中心、海事群科中心、水產群科中心、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含附件)

